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1 人，有鑑於目前行動應用程式普及性廣大，然市面上許多應用程式於下載時都會跳出一頁面，描述各項須知並設同意或不同意按鍵，倘若要下載該應用程式，則形同被強迫選擇按同意鍵，業者將可從中蒐集手機電話簿、手機圖片等資料，且蒐集前無附註說明消費者也無選擇權利，明顯有違個資法之虞；爰此，本席建請行政院盡速進行改善，保障民眾個人隱私，不得受到侵害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市面上許多應用程式於下載前都會跳出一頁面，描述其各項須知以及設置同意與不同意鍵，若點選不同意則無法下載，消費者必須按下同意鍵後才經允許下載，形同被強迫選擇，且業者不僅蒐集前無任何附註說明更可蒐集手機電話簿、圖片等個人資料，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。
- 二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規定，應用程式蒐集個人資料時，若「非必要資料」如：手機電話簿、圖片資訊等，應予特別說明並供消費者是否同意提供該項資料之選擇，否則可處 5 萬至 50 萬元。消費者應有權選擇，不該與是否可下載有所關聯。
- 三、建請行政院盡早積極針對應用程式業者改善現況，不可讓民眾之隱私受到業者之設定而輕易索取，影響消費者之權益，個資安全保障務必重視，不可掉以輕心。

提案人：盧秀燕

連署人：費鴻泰 林德福 陳宜民 曾銘宗 賴士葆  
李彥秀 葉宜津 鍾孔昭 徐志榮 鍾佳濱